

宣城市民政局文件

宣民民〔2017〕5号

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 进行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文件精神，落实我局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现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1、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2、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 3、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年度抽查财务审计。

二、委托方

宣城市民政局，由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

三、被委托方

由市民政局在市区内择优选取 2-3 家公信力较强、影响力较大，且有承接委托意愿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委托方。

承接委托服务的单位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民政局按照定额补助方式，与承接委托服务的单位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承接委托服务的会计审计机构服务工作规范符合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整年为期签订协议延续服务期限。

四、委托办法

1、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等事项，不再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报告，改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计工作。需对社会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清算报告审计时，社会组织应在办理登记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由我局随机安排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委托审计。

2、每年社会组织抽查，将被抽查的单位随机分配给会计师事务所委托审计。

五、审计要求

1、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清算报告审计，受委托的

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在接受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计；社会组织年度抽查财务审计，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后，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计。

2、各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社会组织应当以接受财务审计为契机，加强项目管理、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工作水平。

3、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审计业务期间，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收受或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抄送：各县市区民政局